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三庭
114年度交上再字第45號

聲 請 人 謝長宏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間交通裁決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4年7月11日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114年度交上字第287號裁定，聲請再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再審之聲請駁回。

再審訴訟費用新臺幣參佰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交通裁決事件對於確定之裁定聲請再審者，應依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5第1項第4款後段規定繳納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300元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，亦為聲請再審之合法要件。又依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9準用同法第236條、第277條第1項及第283條規定，再審之聲請，應以訴狀表明應於如何程度廢棄原裁判及就本案如何裁判之聲明，且再審之聲請不合法者，行政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

二、聲請人對於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民國（下同）114年度交上字第287號裁定聲請再審，然聲請人提出之書狀，因未表明應於如何程度廢棄原裁判及就本案如何裁判之聲明，核有程式上之欠缺，且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本院審判長於114年8月29日以裁定命聲請人於收受送達之日起7日內補正，而該裁定已於114年9月8日送達於聲請人收受無誤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29頁）。聲請人迄未補正前開事項及裁判費，有收文明細表、繳費狀況查詢清單、答詢表在卷可憑（見本院卷第39至51頁），是本件再審之聲請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9、第283條、第278條第1項、第104條，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4 日

01
02
03
04
05
06
07

審判長法官 陳心弘
法官 彭康凡
法官 畢乃俊
書記官 李依穎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4 日